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藝蓉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 分機306
電子信箱：pn4283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2349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8至109年指定用途貸款作業規定。(1070234953_Attach002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」，延長申請期限
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3日局
台管財三字第10714172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繼續照顧參加本基金
人員，特與第一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銀行合作辦理本項貸
款，並將申辦截止日期延長2年，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目
前貸款利率係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目前
為1.095%）加碼0.675%（目前利率為1.77%）機動計息
。
- 三、檢附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往來銀行合作
辦理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作業規定」1份供參
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 2018-11-29 文
交 08:27:24 章